

稅收超徵≠財政餘裕

（或題：超徵還稅於民？真相超乎你想像）

陳國樑

政大財政系教授暨系主任／政大財稅研究中心主任

15 Feb. '25

近幾年來，筆者多次撰文指出，在稅收預測失靈的情形下，主張將超徵稅收以普發現金的方式「還稅於民」，是對財政管理認識不足而產生的錯誤思維；但在政治輾壓專業的無奈現實下，蔡政府執政後期因超徵而普發現金，打開了潘朵拉盒子，自此群魔亂舞，百鬼夜行。

財政部日前公布一一三年全國賦稅收入統計，全國稅課收入「超上加超」，超徵金額高達五二八三億元，打破一一一年創下的五二三七億元紀錄，再攀新高；其中，國稅超徵劃歸中央金額為三七五七億元。

有在野黨召開記者會，訴求推動「還稅於民 2.0」、全民普發現金一萬元，並列為新會期重大法案。此一政策的推動，失於躁進，原因在於一稅收超徵並不表示財政有餘裕；此觀念其實並不難理解，以下以個人財務規畫為例說明。

假設甲小姐預估在新年度的各項支出合計為一百元，但其個人所得僅有八十元，於是她打算向親友借貸二十元來度過難關。從「預算」角度來看，所得加計舉債之收入，正等於支出，符合收入與支出必須相等的預算編列基本原則。

光陰荏苒，春去秋來；歲末年終時，甲小姐因工作努力，獲得額外工作獎金十元，所得實際數為九十元，大於預算數之八十元，產生「超賺」所得十元；支出則準確控制在一百元（結算數等於預算數）。至於舉債方面，由於有額外十元的挹注，甲小姐減少了十元預計的舉債，實際舉債金額僅有十元。

上述情形在年度結束後，縱使紀錄上確實會有「超賺」之所得十元，但在全數用於填補所得與支出的缺口後，尚有不足，仍須舉債。倘若甲小姐心想：「應該對自己好一點！」拿這「超賺」的十元所得來編列「特別預算」，打算吃大餐，則所有的餐費支出都必須另行舉債，這是不折不扣的寅食卯糧。

回到政府預算的討論，在一般的情形下，政府課稅收入並無法滿足支出所需，因此往往須透過舉債，作為融通財源。一一三年度，中央政府總預算在考慮稅收預算數與其他收入後，為因應歲入與歲出差短以及債務還本所需，編列債務舉借一五七一億元，加計特別預算債務舉借一九九八億元，合共編列債務舉借三五六九億元。

根據國債鐘資訊，一一二年底，中央政府長短期債務未償餘額合計五兆八四八八億元，一一三年底，合計金額五兆八八八〇億元，僅增加四〇〇億元。何以就預算數，中央政府須舉借債務三千餘億元，而最終債務餘額卻僅增加了四百億元？

答案很明顯，就如上例中的甲小姐有「超賺」的所得，政府則有「超徵」的稅收！同理類推，在超徵的稅收全數用於減少舉債（以及增加債務還本）的情形下，所有超徵稅收皆已用罄，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之收入與支出決算，根本不會產生賸餘，此時如要將超徵的稅收用來還稅於民，每一塊錢的「還稅」，都必須舉債！

舉債還稅於民用於當今世代的消費，債務還本卻由後代子孫承當，這豈不是赤裸裸的「跨代際掠奪」？請在野黨三思，此事且莫復道哉。